

中國傳播媒介發源史

中國社會科學院
新聞研究所 編

序 言

吳東權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新創學說與尖端科技有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大眾傳播」就是其中之一。

「大眾傳播」這個名詞於戰後傳入我國，乃根據英文 Mass Communication 翻譯而來，不旋踵即傳聞遐邇，耳熟能詳。從大專院校「大眾傳播學系」的競相設立，到大眾傳播理論的熱烈討論，以及大眾傳播媒體的相繼擴充，以至於時下電腦時代資訊系統的建立，這一連串的發展，益發證實了傳播對人類生活形式與社會文明的影響，已經有愈來愈密切的趨勢。

在涵義上，所謂大眾傳播的類別，一般或以報紙、雜誌、廣播、電影、電視、廣告數大類為主，無論從理論上、或方法上探討大眾傳播，亦以上述數類為對象，中外學者，莫不環繞這項對象，提出研究的心得，加以闡述；而有關之科技專家，也針對這些傳播方法，創造發明更精密的器材，顯而易見地，未來的傳播功能，必然日新又新，為人類文明提供更驚人的貢獻。

作者吳東權君，是一位畢生投入大眾傳播工作系列的衆多成員之一，他卒業於新聞學系，愛好文藝寫作，曾經先後於廣播電臺、報社、雜誌社、電影公司、電視公司從事實務工作數十年，且以其實際經驗，在兩所大學任教，集經驗與理論、著作與講授於一身，更難得的是他不但致力於大眾傳播未來發展的研究，時有前瞻性的講演與論著公之於世，而且以多年的精力，從事於中國傳播媒介溯源究往的尋

根工作，而這項艱苦結澀的探究，並不是一般所能和所樂於投注的。

誠如東權兄所秉持的信念：「觀今宜鑑古，無古不成今」，才有一股毅力與耐力，費了六年的歲月，考證、探索中國傳播媒介的發源，並予以分類歸納，得七大類三十餘項，追溯符號、音響、光影、形象、文具、器物及綜合諸類傳播媒介之源頭與發展過程，總三十餘萬言，逐項考證，引經據典；條舉句析，旁徵博引，對於中國先民之生活情狀與傳播方式，彙前所未彙，言前所未言，穿針引線，串綴顯微，名之曰「中國傳播媒介發源史」，披閱之後，深深感到撰寫此書的辛勞與苦心，箇中資料，得之不易；字裏行間，充滿史實，若作為大學用書，則為大傳與新聞科系學生所必需之參考書籍；倘視為一般讀物，亦足為中國文化歷史之國民知識論叢，堪稱一部兼具國學價值與時代意義之著述。

我們觀察中國文化與文明之發展走向，百餘年來深受歐風美雨之沖擊，尤其是近代傳播媒介，幾乎全盤師承異國，仰賴他邦。青年學者，耳聞目覩，莫非舶來；理論技術，多涉洋化。而東權兄竟在大眾傳播最尖端之電視工作崗位上，凝聚精力，投注心血於我國古代的傳播源流，瞻前顧後，承先繼絕，期望在一片西化的現況中，發出一聲親切的呼喚，如是好讓年輕的一代，能夠多瞭解一些自己民族的智能，涵泳於先祖的創造成就，進而洞察現代傳播媒介的本源，這不僅有助於知識之增進，更可培養民族之自尊心，可謂立意極善，用心良苦。

基於以上之認識，復承作者之請，欣然為之序。切望吳著問世之後，能得到各方面，特別是新聞傳播界的迴響，使其心願得以植基於社會大眾而發榮滋長。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行憲紀念日於中國新聞學會。

中國傳播媒介發源史

目 錄

序	楚 蕪 秋..... 1
第一章 傳播媒介	1
第二章 符 號	13
第一節 結繩	20
第二節 刻契	26
甲、契書	29
乙、質劑	30
丙、券契	30
丁、券書	31
第三節 文飾	34
甲、直線文	36
乙、十字與×字	37
丙、山文與波文	39
丁、弧線與圓圈	40
戊、物形與人形	41
第四節 圖卦	44
甲、圖——河圖	44
乙、卦——八卦	53

第五節 文字	59
甲、金石文	62
乙、甲骨文	65
丙、篆文	74
丁、隸書	77
戊、楷書	79
己、草書	81
庚、行書	84
第三章 音 響	89
第一節 語言	90
第二節 爆竹	104
甲、爆仗	106
乙、鞭炮	107
丙、煙花	109
丁、火銃	112
第三節 金鼓	117
甲、鉦	118
乙、鈔	118
丙、鐸	119
丁、鐃	119
戊、鐃	120
己、鈴	121
第四節 歌謠	129
第五節 樂器	140

甲、鐘磬	144
乙、笙簫	149
丙、琴瑟	152
丁、箏筑	156
第四章 光 影	163
第一節 火把	165
第二節 燈籠	175
第三節 烽壘	189
第四節 火箭	197
第五節 影戲	202
第五章 象 形	209
第一節 圖騰	210
第二節 金石	220
甲、鍾鼎	222
乙、碑碣	226
丙、璽印	228
丁、石雕	236
第三節 旗幟	249
甲、旌旗	249
乙、市招	253
第四節 態勢	256
甲、行動	257
乙、姿勢	265

丙、表情	270
第六章 文 具	273
第一節 毛筆	275
甲、漢筆	283
乙、晉筆	284
丙、唐筆	285
丁、宋筆	290
戊、明筆	293
第二節 墨	296
甲、唐墨	299
乙、南唐墨	304
丙、宋墨	310
丁、明墨	311
戊、清墨	312
第三節 硯臺	319
甲、漢硯	325
乙、三國南北朝硯	326
丙、唐硯	329
丁、宋硯	331
戊、明硯	335
一、端硯	337
（一）端溪石	341
（二）英化石	342
（三）建州石	343

二、紅絲石硯	344
三、綠石硯	347
四、澄泥硯	351
五、陶硯與磚硯	354
六、漆硯與木砂硯	356
第四節 紙張	362
甲、漢紙	369
乙、晉紙	370
丙、唐紙	371
丁、宋紙	377
戊、元紙	381
己、明紙	382
庚、清紙	390
第七章 器 物	401
第一節 簡牘	403
第二節 帛縑	420
第三節 書報	430
甲、書籍	431
乙、報章	451
第四節 服飾	459
第八章 綜 合	475
第一節 驛傳	476
甲、羊報	485



乙、謠傳.....	486
丙、迹人.....	488
第二節 印刷.....	490
甲、手鈔.....	493
乙、雕板.....	496
丙、活板.....	515
丁、套板.....	519
第三節 戲劇.....	529
甲、戲曲.....	529
一、中國戲曲的發源.....	530
二、中國戲曲的形成.....	534
三、中國戲曲的發展.....	537
四、中國戲曲的新貌.....	541
乙、傀儡戲.....	544
丙、皮影戲.....	550
第九章 結 語.....	555
跋.....	561

第一章 傳播媒介

「傳播媒介」是一個現代化的名詞，在中國古代，是沒有這個時髦的辭句的。

不過，如果將「傳播」與「媒介」拆開來研究，就可以發現到中國古代曾有「傳」與「播」之說，而且也有「媒介」的用法。

說來也許很少人會相信；在「傳播資訊」、「傳播系統」、「傳播科技」、「傳播行為」等名詞常常掛在口頭筆尖的現代大眾，對於「傳播」這兩個字的來由，以及其被大眾所熟知的年代到底如何，恐怕很難得到一個明確的答案。

翻閱中國史料，最早見諸典籍有「傳播」一辭的當推「北史，突厥傳」中曾云：「宜下傳播天下，咸使知聞。」這「傳播天下」四字，非常傳神，正與今日之「大眾傳播」的意思吻合。其次，在「宋史，賀正傳」中也用到這一辭：「所為詞草，往往傳播在人口。」以及「蘇轍，為兄軾下獄上書」也用了「其舊詩已自傳播。」好個「傳播在人口」、「已自傳播」，這不是現代所說的「口頭傳播」麼？

到了近數百年來，中國反而很少用「傳播」一辭。舉例來說：臺灣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四年五月臺八版的「辭海」、以及五十八年十月的增訂版中，均無「傳播」二字的辭釋。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臺灣商務印書館增修「辭源」中才有「傳播」一辭，其解釋是這樣的：

✓「傳播；Propagation，任何物之發散或推廣也。例如聲之傳播。」這解釋仍然是相當簡陋，可見在民國六十年代，國內對「傳播」二字的使用層面，依然尚未普遍。

到了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百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當代國語大辭典」中，才有比較詳盡的解釋，其解釋如下：

✓「①推廣流布，亦作傳揚。例：傳播天下，咸使知聞。〔北史，突厥傳。〕……、②Communication 人類利用口語，非口語、及文字三種基本方式來傳達，以求同享一則消息、一值觀念、或是一種態度，謂之傳播。較重要之傳播方式有信函、書籍、雜誌、報紙、廣播、電視、廣告、和電影等。」

至此，「傳播」二字，才算在我國做了一次比較合乎實際、比較具體詳盡的詮釋，可見所謂「傳播」知識，還是從民國六十年以降的一門嶄新學術，因為此項名辭，在這個年代以前，連辭源字典中尚且找不到解釋哩。

事實上，這也不能錯怪我國對於「傳播」這門知識接受得太晚，因為即使在美國，對於「傳播」二字的界說，也是從公元六十年代開始才被學者所重視，雖然，在公元一九五一年，米勒曾經說過：「傳播的意義，就是把資訊從一個地方傳到另一個地方。」^①但是，真正有幾位傳播界的大師把「傳播」二字搬出來探討的，還是在六十年代以後，這裏試以年代的大序，引幾位學者的說法：

一九五九年，布農說：「將觀念或思想，由一個人傳遞到另一個人的程序；或者是個人自身內的傳遞，其宗旨是使接受傳遞的人，獲得思想上的瞭解，謂之傳播。」^②

一九六三年，李泰耶說：「任何時候，當一個人對其內部或外部刺激賦予重要性和意義時，就發生傳播。」^③

一九六六年，佛哲林翰說：「傳播是有關符號的選擇、製造、和傳送的過程，以幫助接受者理解傳播者在心中相似的意義。」^④

✓一九七四年，李奇說：「傳播是一個來源透過對訊息（不管是語文或非語文、記號或符號）的傳達，能在接受者引起反應的過程。」^⑤

在此之前，雖然有一位美國的大眾傳播學權威拉斯威爾（Lasswell）於一九四八年就寫了一篇極具開創性的論文「傳播在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只是初步替傳播研究畫了一幅藍圖，雖然對後來的學者影響甚大，但是一直到了一九六三年，另一位傳播學大師施蘭模（Schramm）在論文中仍說傳播研究還沒有成為一門學科^⑥，由此可見一斑。

我國名作家尹雪曼先生在其「吟時集」短文「老師、仇人」中曾經這樣寫着：「民國四十九年，我在美國米蘇里大學新聞學院讀書，選了一門在當時堪稱很『新』的課：『大眾傳播學』，（Mass Communication），授課的老師是來自英國的史蒂文生博士……」（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青年日報），可見傳播在那時代的情況了。

由此可見，「傳播」一辭，在六〇年代的美國，仍然尚在探究定義的階段，而且也是很時髦的名辭，因為稍早大家都慣用「新聞」，有「新聞學」、「新聞學系」；接着才有「傳播學」和「傳播學系」的誕生。不過，在外國諸多學者給予「傳播」一辭的定義解釋得最具體通俗的，莫過於牛津英文辭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中所解說的：

✓「傳播是藉語言、文字、或形像、訊號來遞送、分享或交換知識與意念。」

至於民國六十年代引進使用「傳播」一辭之初，是與「大眾」併

稱，謂之「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前面必冠以「大眾」，到了民國七十年代起，才有「小眾傳播」一辭，且以「傳播資訊」等詞蔚成時髦名辭。

美國哥倫比亞百科全書(Columbia Encyclopedia)解釋「傳播」這個字兩種意義：一是人員與貨物的運輸過程，謂之「交通」(Transportation Communication)；二是思想及訊息的傳送。這就是我們所要談的「傳播」。

在西洋，對於 Communication 這個字之用作思想及訊息的傳送來解釋，並不是老早就這樣，而是二十世紀以降，才被這樣認同。大英百科全書說得很清楚：「人與人之間，透過共同符號系統，交換意思，謂之傳播。雖然亞里斯多德在他的『詩學與修辭學』中曾經討論過戲劇與文學傳播，但是一直到二十世紀科學技術精進，大眾傳播媒體興起之後，才有人提出『傳播』的明確定義與理論。」^①由此可知，「傳播」一辭，在歐洲也是新鮮的玩意。

不過，如果把「傳播」二字拆開來單獨探究，卻發現在我國其來由已久，用處亦甚普遍。

先看「傳」字，跟我們所要談的傳播有關的解釋：

①傳者，授也。把有形或無形的東西給予對方，叫做「授予」，也可叫「傳予」。最早在「論語」中的「學而篇」用到：「傳而不習乎？」「戰國策」的「秦策」中也有「欲傳魏君」的句子。

②傳者，布也。這個布字，除了麻棉之類的紡織品的總稱之外，還有「敷」、「陳」、「分散」、「廣知」的意思，見「國語」：「敢私布之於史」。如現代使用的「布告」、「布施」、「布置」等辭。

③傳者，記載也。把一個人的生平逸事用文字符號記載下來，叫

做「立傳」。「孟子」：「於傳有之」。古來帝王有紀、名臣有傳，也就是把史料記錄保存，傳之後世，廣為衆知的意思。

④傳者，轉也。一樣東西，由某人或某地，轉到他人或他地。秦漢時代有「驛傳」，公文官書，用「馬傳」或「車傳」，以最快的方法轉送到目的地。也叫「傳達」、「傳遞」、「傳送」，就是「轉達」之意。

⑤傳者，續也。有繼續承轉之義，如云「傳薪」、「傳燈」、「傳人」、「傳道」等語，古人輾轉受人供養叫做「傳食」，見「孟子」滕文公篇：「以傳食於諸侯，不亦泰乎？」疏：「傳食，蓋以孟子食於諸侯，車徒又食於孟子，皆出於諸侯之所供耳。」

⑥傳者，送也。把事物送到另一個地方去。「呂覽上德」：「傳鉅子於田襄子。」注：「傳，送也。」

⑦傳者，遺留也。「韓非子」：「欲傳惡名于子。」又「宋書樂志」：「芳風永傳。」

依以上所詮釋的「傳」字，中國很早就用作動詞，有授予、轉敘、延續、送達、遺留之意。

至於「播」字，與「傳播」意義相關的解釋有：

①播者，布也。傳，也是布，可見「傳」與「播」二字意義接近。「左氏·昭四」：「播於諸侯。」又「文選·桓康琴賦」：「蒸靈液以播雲。」注：「播，布也。」

②播者，散也。「書·禹貢」：「又北播為九河。」鄭注：「播，散也。」又「文選·張衡思玄賦」：「播余香而莫聽。」注：「衡曰：播，散也。」

③播者，揚也。「周禮·春官·大司樂」：「播之以八音。」注：「播之言被也。」據「孫詒讓正義」云：「被者，取布之樂器，

以發其音之義。大師注云：播猶爲揚也，揚與被亦相成。」

曰播者，放也。「國語·周語下」：「播其淫心。」注：「播，放也。」如「墨子」：「播棄棄老。」

曰播者，遷也。由甲地遷移至乙地，亦謂之播。「後漢書·獻帝紀贊」：「身播國屯。」注：「播，遷也。」

內播者，旅也。與布施義通。「禮記·緇衣」：「播刑之不理。」注：「播，猶旅也。」

曰播者，種也。如「播耕」、「播種」，「書·舜典」：「汝后稷播時百穀。」傳：「播，布也，汝后稷，布種是百穀以濟之。」

從以上中國古代所用「播」字的意義看來，顯然也是一個動詞，表示散布、施予、發揚、遷移、放種等意，與「傳」字之義，大同小異，兩字重疊成「傳播」，確有強化與擴大的用意，學者以英文的 Communication 名詞譯中文的「傳播」，可說是相當貼切而且恰當，這是無可疑義的。

接着，與傳播有密切關係的「媒介」又是怎麼解釋的？也值得探討一番。

「媒介」，有人也稱之爲「媒體」，這個「媒體」，和英文的「Media」讀音極爲接近，而且意義也很相似，所以在民國六十年代，有一些國內的傳播學者，非常滿意地把這個英文字翻譯「媒體」，認爲既是音譯，也是義譯，真是再巧不過的了，但是，由於我國本來就有「媒介」一辭，再加上新鮮的「媒體」，於是「傳播媒介」與「傳播媒體」二辭，就被混爲一談，甚至不少大眾傳播學者，也就忽略了兩者的界別，而經常混淆亂用，使得這兩個名辭變成了令人觀念模糊的字眼。

其實，「媒體」與「媒介」應該是有分別的。

先說「媒體」，雖然這兩字與英文 Media 的讀音很近似，而且意義也很接近，不過，依中國的字義來看，「體」字本身，含有身體、本體、形質、形狀的意思，多少是有實體的感覺，作爲一種「媒」之「體」，應該也含有一種實體的意義，如一般所指的機構、器材、電視機、收音機、報社、電台之類，可稱之爲「傳播媒體」，它是有形狀存在而構成傳播功能的實體，這「媒體」二字，是新辭，迄今在我國各種辭典中，找不到它的解釋，古代更是沒有先例。

至於「媒介」，我國很早就有這個名辭，意指「紹介」或「介紹」，最古見於「晉書·索紉傳」有句：「索紉曰，君在冰上，與冰下人語，爲隔語陰，媒介事也。」後來，在「唐書張行成傳」裏也有提及：「觀古今用人，必因媒介。」古人所用「媒介」之意，乃含有「紹介」、「中介」之義。現代的若干國語辭典中，並無「媒介」一詞，倒是「當代國語大辭典」中，對「媒介」一詞有如下的解釋：

「使雙方產生介紹、或傳達作用的人或物。」

因爲「媒」字本身已有「從中撮合」之意，加上「介」字，又有「居中紹介」之意，「漢書·谷永傳」：「士無介不見，女無媒不嫁。」所以兩字合而用，正強化了居中紹介的意義，而且其中介的作用者，必定是「人」或「物」，而不是一個「機構」或一個「單位」。甚至可以說：「媒介是一種科技，一種形式、它本身就是訊息。」

從這裏，我們可以獲得一項比較清晰的觀念，「媒體」與「媒介」是有分別的，不應該混爲一談，含糊不清的。至於其分別，乃在於概念與認同的分界線，舉例而言：

媒體：是一個電視台、報社、廣播電台、或通訊衛星地面接收台……能夠發揮傳播功能者。

媒介：是一種聲音、符號、畫面、語言、形象、器物、光影……能夠表達意識，透過傳播方式以達到傳播之功能者。

「大英百科全書」對於「Medium」一字的解釋為「用來傳遞力量或效果的物質。」^①這應該譯為「媒介」，而不是「媒體」。而美國傳播學者德弗勒及保羅琪姬在他們合著的「大眾傳播原理」中將閱聽人、市場研究、廣告代理、財務支援、生產體系、分配體系、控制團體等七項組件，組成一個「傳播媒體的社會系統」，這就很清楚地說明了「傳播媒體」是一個「社會系統」，而不是一項物質，如果是物質或人為的因素，應稱之為「媒介」。

美國傳播學權威施蘭穆曾經說明 Media（媒體）的結構和功能，而且還畫了一個結構圖，非常清楚，他的看法是由「內容來源」、「控制權」、「相關的服務」、「支持的機構」四種力量構成了「媒體 Media」，然後由「媒體」產生「資訊媒介」或曰「媒介資訊」，傳給「閱聽人」。那「媒介資訊」包括了報紙、期刊、書、節目、影片等等的產品。^②從他這個結構圖中，就不難分別出「媒體」與「媒介」的差異之處了。

在這裏，我們不難得到一個更清晰的概念：「一張報紙，應稱為傳播媒介，或傳播工具；一個報社，宜稱之為傳播媒體，或傳播機構」依此類推，其理自明，又如一個正在發表演講的人，其人為傳播媒體，其所用以傳達主張的語言音調，應為傳播媒介。張植聖說：「其實傳播媒介的本身，只是一種方法、一種手段、或一種工具而已。」^③此說甚為確切。

基於以上這些理念，我們可以清理出所謂「傳播媒介」的種類，大凡足資用來傳遞人們的思想、意念、知識與訊息的方法、手段或工具，品目繁多，功能互異不同，大者如報紙、書籍、雜誌、廣播、電

視、電影、廣告、電傳等等，這些屬於「大眾傳播媒介」內容的媒介，近年來已在國家開發與社會進步的過程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不過，在這些傳播媒介的前身，大都有一段漫長的演變史跡可循，「事有終始，物有本末」，今日的傳播媒介，並不是一夜之間，從天而降，遂成大眾所注目的傳播媒介，而是歷經人類的先祖投下無盡的心血、集合多人的智慧，一點一滴、一分一寸地創新發明、改良拓展，終而燦然大備，成為現代傳播科技的新寵，飲水思源，從事學術研究的人，總要追本溯源，以探究究竟，所以對於傳播媒介的發源，確有蒐集探索的價值。

在文化悠久的中國來說，雖然近代的文明被歐美拔了頭籌，然而在古代，中國的傳播方法與技能、手段與工具，卻並不遜於他國，試看中國的四大發明，其中印刷術就是傳播媒介的一大巨獻，如果進一步加以分析陳列，大約可以獲得以下數類有關中國古代作為傳播媒介的項目：

- 第一類是符號：從結繩、刻契、文飾、圖卦到文字；
- 第二類是音響：從言語、爆竹、金鼓、歌謠到樂器；
- 第三類是光影：從火把、燈籠、烽壘、火箭到影戲；
- 第四類是器物：從簡牘、帛書、書報到服飾；
- 第五類是象形：從圖騰、金石、旗幟到態勢；
- 第六類是文具：從毛筆、黑墨、硯台到紙張；
- 第七類是綜合：從驛傳、戲劇到印刷；

以上這七類，大致可以包括了中國古代傳播的媒介，當然，還有若干項目照樣也具備傳播的功能，不過未必彰顯，是故省而不提，不過，即便是未能一一枚舉，但是回顧中國數千年來的傳播媒介，恐怕也八九不離十，差不多只有以上那七類可以提出來探究的了。

試想：現代的諸多傳播媒介，還不都是從古老時代的傳播媒介逐漸演進、蛻變、改良、發展，加上新發明的一些光電科學轉換而成？

註 解：

- ① George A. Miller,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51, p.6.
- ② C. G. Browne, [Communication Means Understanding] *Readings in Human Relations*, N. Y., McGraw-Hill book Co, 1959, p.331.
- ③ L. Thayer, [On Theory-Building in Communication: Some Conceptual Problem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3, (1963) 217-35.
- ④ Wallace C. Fotheringham, *Perspectives in Persuas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66, p. 254.
- ⑤ Andrea L. Rich, *Interracial Communication*, N. Y., Harper & Row, 1974.
- ⑥ 見李金銓著「大眾傳播學」第十八頁，民國七十年三月，政大新研所發行。
- ⑦ communication, the exchange of meanings between individuals through a common system of symbols. Although Aristotle discussed dramatic and literary communication in his *Poetics* and *Rhetoric*, explicit definitions and theories of communication were not proposed until after the 20th-century advan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at gave rise to the mass-communications media.
- ⑧ medium, a substance used as a means of transmission of force or effect.

- ⑨ Wilbur Schramm, *Men, Messages, and Media*,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 1973, p.144.
- ⑩ 張植琨著「文化建設與傳播媒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傳播叢書第六冊第四頁，民國七十六年出版。

第二章 符 號

「符號，是一種能夠傳播意義的象徵。」

西洋學者稱符號為 Symbol，這個字，我國也可譯為「象徵」。
從學理上來解釋，可得到幾個結果：

有學者認為：符號是代表或涉及某樣東西本身以外的事物。它說明了關於某些它所涉及的事物之資訊，並給那些感知到它的人們做出適當的行動建議^①。

也有學者認為：符號或象徵是一種刺激，用以表示或代表某一事物，藉以傳達意義。^②

也有學者認為：符號一詞，是指代表任何實體、人物、狀況、及語言元素等等的記號，能發生制約的反應。符號的主要設計之一就是文字，經由文字，人們能發生具有深遠意義的互動。^③

更有學者進一步將符號分為兩個層次來解釋；一個是外延意義，指符號透過概念與客體的代表性關係；一個是內涵意義，指符號與概念之間有一種評價性關係。^④

還有學者認為：符號乃是人類社會約定俗成的一種結果，其要件是創造、使用、與接受符號的人，對於同一符號的意義要有同樣的了解。^⑤

以上這些學者，從心理學、人類學、傳播學、政治學的立場來解

釋「符號」，使我們概括地得到了一個理念，那就是：由於宇宙間萬事萬物相當複雜，而且還有許多抽象的意義，因此人類創造了一樣「東西」來代表萬物，但是這樣「東西」跟它所代表的萬物之間，並沒有直接的具象關係，它必須透過創造者、使用者與接受者的共同的解釋而發生的間接抽象關係，而這樣「東西」，就叫「符號」。

於是乎，符號乃成為傳播的基本要素之一。

因為甲可以透過符號代表他所要表達的意義，讓乙接受了符號的解釋之後，遂能了解甲所要表達的意義，這就是傳播的過程。

不過，若干學者在詳盡闡釋「符號」的意義之後，卻發現了另外兩個名詞，隱約夾雜在「符號」的概念之中，那就是「記號」和「信號」。

如果依我國的解釋，這三個名詞，似乎並沒有多大的差別：如：

「信號」：(Signal) 代表一定語言，令人注意之符號也。^①

「記號」：記類也。符號也。^②

「符號」：(Sign) 記號也，凡表示特別意義與辨認者，通稱符號。^③

可見這三個名詞，完全是三而一、一而三的意義，並無太大的分別。但是，在西洋學者看來，卻似乎大有商榷的餘地，甚至有學者將這三個名詞做了個別的、獨立的詮釋。試舉數例來看：

美國語意學家摩立斯 (C. W. Morris) 在一九四六年發表的「記號、語言與行為」(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中指出：記號可分為二種，一是人為的符號 (Symbol)；另一種是自然的記號 (Signal)。人為的符號是由人類自由地創造的，例如以紅旗代表危險的標示。自然的記號不是由人類任意製造的，它是存在於自然現象的秩序中，例如烏雲是即將下雨的記號、閃電是打雷的自然記號。依

摩立斯的意見，是一種二分法，人為的叫「符號」，自然的叫「記號」，那麼，凡是人為的傳播因素，應該可以都稱之為「符號」。

劉述先譯，文星書店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出版德國哲學家卡西勒 (Ernst Cassirer 1874-1945) 在一九四四年出版《論人》(The Men) 中說：「符號」與「記號」分屬於兩個不同的論域；「記號」是物質世界存在的一部份，是「運作項」(operators)；「符號」則是一種「指謂項」(designators)。「記號——即使是被當成記號來使人類了解與運用時，也仍然有一種物質或實質的存在；「符號」——卻僅有一種動態作用的價值。」卡西勒特別指出：「符號」有三個基本原則，那就是一、普遍性，又是可變性的；二、有效性；三、普遍可應用性。他還肯定地說：「人是符號的動物」。由此可見，符號是被人類用來指謂表達的一種象徵的幻想與智慧的結晶，人類為了傳遞思想，表達意願，溝通情感，記載事物，乃創造了一些人為的代表物，加以流通運用，互相感知明瞭，那就是符號，而「記號」，乃是一種供作運用的物質而已。

女哲學家蘭澤 (S. K. Langer) 認為：

符號是事物概念的一個負荷者，不該誤認為就是某個事物 (object) 的一個代用品，而是事物概念的一個負荷者。在我們談及某事物時，我們所談及的不是這一事物的本身，而是事物的概念 (concept)。蘭澤又說：記號是人和動物共有的現象；符號則為人類獨有的財富。也就是說：記號是用以指示某種事物所出現的刺激，它與所指示的事物或客體有高度的相像。但是符號就比較複雜了。^④

心理學者張春興、楊國樞在「心理學」中指出：記號包含了信號與符號。他們認為記號是借助超越事物本身的一種形式以代表該事物者，這種記號的涵義範圍很廣，包括了形象、聲音、光亮、顏色、動

作。有的記號如果用來代表事物在空間上或時間上的變化時，又稱為訊號或信號；另外，有些記號，它所代表的意義較為抽象，如原始社會的圖騰（totem）等，這類又稱之為符號^①。

潘家慶在其「發展中的傳播媒介」書中第一三三及一四七頁也提及：「記號的特色是能立即表明（announce）是什麼，而人類所用的符號，則可提醒（remind）我們做些什麼。」又說：「對於人類來說，傳達意義的各種記號活動，更是我們日常思想、行為的憑藉。要了解人類傳播活動，語文、符號、跟記號乃成為我們必須認識的重要基礎學識，因為它們是傳播活動中的基本媒介，這些不同層次的媒介，廣義來說，就是『記號』（sign），研究這些記號的學問，通常被稱之為『記號學』（semiotic）」。

姑不論符號、記號、信號這三者有何分別，基於傳播的立場來探討，讓我們瞭解到記號（sign）與信號（signal）是由外在自然界的產生反應，行為者對它的反應是純粹直接知覺、或是制約性的，並無思考反省形成概念的作用參與；而符號，則是經過行為者的抽象心性（algebraic mentaliti）的過程而產生，人們擁有所謂「抽象思考」或「抽象推理」的能力，使符號象徵成為人類獨有的能力，對符號的加工處理而創造了有意義的世界。^②

正因為符號經過人們的加工塑造、約定俗成、互相認同之後，遂能傳達意義，代表思想，是故具有強烈的傳播性質，聰明如人類，乃選用這項匠心獨具的產物，來作為傳播的媒介。

人類自有文化迄今，到底創造了多少符號？說來頗為複雜，而且難以計量，依據政治學者馬起華教授的估計，可以依符號的表象作用與感受程序，區分為以下諸類：

一、以符號表象個人身份地位的有：照片、權杖、姓名、官銜、

學歷、資歷、證件、肩領章、勳章、徽章、圖章、服裝等。

二、以符號表象集體意義的有：國家元首、政黨領袖、行政首長、外交使節、國旗、國歌、國徽、國璽、公共建築物、遊行示威、校閱軍隊、山姆大叔、約翰牛等。

三、以符號表象抽象的或內在的觀念、精神、思想和感情的有：文字、憲法、法令、傳票、文告、標語、口號、詩歌、紀念節日、儀式、神話、故事等。

四、以符號表象財產價值的有：貨幣、支票、所有權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其次，以符號給予人們的感受程序為標準，也可以分為以下四類：

一、訴諸視覺的符號：標語、傳單、競選廣告、政府公報、公共建築物、各種照片、木乃伊、圖類、題詞、憲法、法律、命令、公文、統計數字、電報、電碼、書報、地圖、印章、國旗、國徽、各種佩帶的符號、勳章、服飾等。

二、訴諸聽覺的符號：國歌、國樂、廣播、電話、警報、口令、記者招待會、競選演說、演講、晤談、錄音帶、談話等。

三、訴諸行動的符號：遊行、分列式、革命、暴動、典禮、儀式、各種禮節、及各種政治活動等。

四、訴諸意識理解的符號：代表文化遺產、民族歷史、傳統觀念、政治神話、主義、學說、政綱政策的文字、著作、言論、史書等。^③

以上這樣分類舉例，雖然偏重於「政治符號」，事實上，人是政治的動物，無人能夠離開政治，所以所列舉的符號，也大都是人類日常生活中無時或缺的傳播符號，不過，站在大眾傳播的立場來分析上

述那些符號，就必須作過渡與揚棄的手續，將比較具體、而且功能比較普及的符號選擇出來，一探其最初的淵源，追溯其肇始的起因，才不會偏離研究的方向。

有學者這樣說：

「人類的一切，都以符號的應用為主。」^①

又有人說：

「利用符號來作象徵的需要，確實只有在人類間才能明顯地表現出來。就像吃、看、或行動，創造符號一直是人類的主要活動。同時，它也是人類心靈裏一個永不停歇的基本過程。」^②

可見在我們人類生活文明的發展過程中，「符號」的發明與運用，實在具有極其偉大的貢獻力量，那怕是古老的一項微不足道的小符號，都可能是現代和未來人類傳播訊息的媒質元素，我們實在不應等凡視之。

註 解：

- ① 簡祥林著「心理學導論」上册，民國六十八年臺北出版，三五三頁。
- ② 高桂足等編「心理學名詞彙編」，臺北，文星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二一六頁。
- ③ 芮逸夫編「人類學」，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年，二一四頁。
- ④ 李茂政「傳播學通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三年，九六頁。
- ⑤ 馬起華「政治符號之研究」，政治評論第十三卷第十期。
- ⑥ 中華學術院印行「中文大辭典」，卷一，民國七十一年六版，九九九頁。
- ⑦ 同註⑥。卷八，八八七頁。

- ⑧ 同註六，卷六，一八六〇頁。
- ⑨ Susanne K. Langer,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48)。
- ⑩ 張春興、楊國樞，「心理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三版，二六八頁。
- ⑪ 陳恒明：「中華民國政治符號之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七十五年十一月初版，二七頁。
- ⑫ 馬起華，「政治符號與知覺的認同」；民主評論，第十五卷，第五期。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出版，一〇四頁。
- ⑬ Susanne K. Langer。見「語言與人生」；早川博士著，鄭海珠譯，臺北遠流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日七版。
- ⑭ Alfred Korzybski，見「語言與人生」，同⑬。

第一節 結 繩

結繩，就是將繩索打結的意思。

說文：「結，締也，從糸吉聲，以兩繩相鉤連也。」

我們發現，用兩繩或三繩相鉤連而打成繩結，變化多端，那還是人類的文明到了相當進步的時候，才懂得那樣做。在遠古時代，萬物俱無，先民根本就和一般動物禽獸差不多，還不懂得利用雙手去創造用品，當然也不會搓繩、或是將繩索結成許多多樣。漸漸地，人類畢竟是比其他動物來得聰明，也許是發現到森林中的藤蘿糾纏，居然能夠產生一種功能，於是就開始用來捆綁、牢固、或是繫住動物、俘虜之用，演變下來，從藤蘿到麻繩，也不曉得經過了多少年，終於懂得使用繩索，以助生活上的需要。

遠古的先民生活情狀，無史料可稽，只好憑我們的臆測。當時，先民用繩索捆綁東西之時，也許打成死結，扯也扯不開，於是，那個「結」，就產生了啓發的作用。

從繩索可「結」開始，對先民的影響相信是相當巨大的，我們不妨想一想；任何動物都不會利用繩索，更不懂得創造繩索，唯有人類有這種腦筋和巧手，由天然的藤蘿到人為的繩索之運用，這中間也是一大突破，相信必然是經過許多人的試驗與發明，歷經一段漫長時間的試用，才逐漸傳揚開來，成為大家都懂得使用的一種工具。

在使用繩索或藤蘿的實用過程中，聰明的先民，又發明了利用繩索的打結，來表達另一種功能，後人把它稱之為「結繩」，我們可以

想像得到，先民結繩的作用是：一則備忘；二則告知。易言之，結繩也就是最原始的「傳播符號」。這種說法，可從下面這幾種史料的傳說來探測其淵源：

一是「易」繫辭下所載：「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另外在「老子」中亦云：「使民復結繩而用之。」這說明上古時代，「曾有結繩之世。」原因是「上古無文字，結繩記事，事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因有「結繩之政」表示即「上古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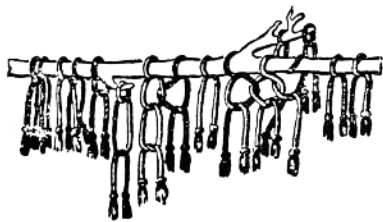
二是孔安國的「尚書序」所載：「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這說明伏羲氏之前，還用結繩作為傳播之用，到了伏羲氏，才開始用書契取代了結繩之政。

三是許慎「說文解字」中所載：「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這又說是從「神農氏」結繩為治。

四是「莊子」詁詁篇所載：「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以上所說的十二個人氏，據司馬彪注曰：「十二氏皆古帝王。」這十二位帝王有的是在同一時間而不在同一空間；有的是在同一空間而不在同一時間，而且前後為時甚長，其中「伏羲氏、神農氏、祝融氏」史稱「三皇」●，可說是在三皇時代，用結繩以記事，而且也就在三皇時代，開始變革，由結繩而進步為書契。史記「三皇記」有云：「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可見「結繩」的年代相當久長。

五是「北史魏本記」：「魏之先，不為文字刻木，結繩而已。」

以上這幾種傳說，由於年代久遠，史料難考，而且結繩的資料，



不比其他陶瓷，尚可發掘稽考，所以我們只能依據前人記載，判斷在有了文字的時代以前，曾經有一段漫長的「結繩為政」的時代，至於這個時代起訖的年代、究竟有多久，那就無法確定了。古人也只能用籠統的說法，說明確有其事，因此還有「結繩代」和「結繩前」的說法。所謂「結繩代」，就是指我國結繩為政治傳播符號之時代，韓愈「毛穎傳」有云：「自結繩之代，以及秦事，無不纂錄。」所謂「結繩前」，就是指更古早、更久遠的時代，還在結繩之前的年代。孫綽「喻道論」載：「時移世異，物有薄淳，結繩之前，陶然太和。」可見古人是很肯定這個時代，甚至還很嚮往太古的風尚，以「結繩為治」的時代形容古樸純樸的民俗，陸游詩云：「深村人有結繩風。」就是一例。迄今，南美洲秘魯有個偏僻的地方，還在使用這種結繩的方法，西方人稱之為「Quipus」魁普斯，就是相沿古秘魯人用各種顏色與形式的結繩記事、記數等的「結繩語」，也可算是一項例證。

站在傳播的立場來看結繩，我們可以肯定地說：結繩就是我國非常非常古老的一種傳播符號，用這種符號，來傳遞一些簡單的事物的

數量，或代表某些事物的品類。太古之世，那些帝皇酋長、或部落的族長首領，為了治理部落內部的事務，處理部民交易的財物，而能夠使部民有所共同的了解與認知，遂採結繩之法，一則傳播衆知，二則避免錯誤，三則防止遺忘，故謂之「結繩之政」，我們不能不佩服先民的智慧與創見。

「香案牘」有一段記載：「季充，號負圖先生，伏生十歲，就石壁中受充尚書，授四代之事，伏以繩繞腰領，一讀一結，十尋之繩，皆成結矣。」●這是一則非常典型的「結繩」記事的故事，遙想古代，不像我們現在有筆有紙，隨身攜帶，所以要想記住一些比較繁多的事故，必須假借外物以爲記錄，用繩子打結，自然就成了替代品。

「結繩」是先民充分利用繩索功能的最早、也是最有意義的發明，因為在遠古時代能夠利用記號、符號來幫助人們的記憶和溝通，那真是一大進步，當然，演進到後來，「結繩」乃由單線變成了雙線或多線，打出許多結頭，成爲衣飾上或髮飾上不可或缺的裝飾品了。根據周口店山頂洞中出土的古物，如石珠、骨墜、獸齒、以及卵石等，專家們研究發現那些古物上面幾乎都鑽有小孔，孔口都有穿繩磨損的紋路痕跡。再往下探索，可以發現「結繩」由實用而增加了一項「藝術」的意義，無論是那一朝代、那一部落，都利用結繩的藝術，來表示其身份和階級、或是表現一種意義，這就更擴大了結繩的傳播功用了。譬如春秋時代，每逢婚嫁，新娘的母親便在其腰標上打一個結。在紙張尚未發明以前，用竹簡記事，而每片竹簡，則用皮革做「韋」編綴成「編」；漢漢以後，民間用紅色的絲素結成桃子的形狀，掛在門內，據云可以避邪；宋朝，陰曆正月十四到十六這三天，婦女用紅繩和絲帶結成花的形狀，表示吉祥。這些不勝枚舉的史例，又是今天我們所倡導的「中國結」的淵源，從「傳播符號」成爲「藝術標